

未有採取的規定或限制	減低傳播風險的相應措施
<p>以下任何一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餐飲處所入口處沒有張貼告示，提醒顧客不容許在該處所內飲食的時段內，不應於毗連該餐飲處所的地方進食或飲用食物或飲品； ● 容許某人在餐飲處所內除於餐桌飲食時外，沒有佩戴口罩； ● 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沒有為該人量度體溫； ● 在餐飲處所內，沒有提供消毒潔手液； ● 容許在餐飲處所內進行現場表演及跳舞活動； ● 容許在餐飲處所內進行卡拉 OK 及麻將天九耍樂活動。 	<p>於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並安排不多於 2 人同坐一桌，為期 3 天</p>
<p>以下任何一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下午 10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沒有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 ● 由下午 10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沒有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處所或處所的部分範圍； ● 任何兩張可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沒有保持至少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對於可容納相當人數的長條形餐桌，使用同一餐桌的群組的任何顧客與另一群組的任何顧客則彼此之間沒有保持至少 1.5 米距離及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以作出有效分隔； ● 容許在餐飲處所內飲食的時間，顧客的人數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 ● 容許在餐飲處所內飲食的時間，多於規定人數同坐一桌或在同一個群組 	<p>於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並安排不多於 2 人同坐一桌，為期 7 天</p>

<p>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容許參與任何一個宴會活動的人數超過上限 20 人。 	
<p>以下任何一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確保顧客在進入處所前利用手機掃瞄「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處所的日期及時間，並保留書面或電子記錄 31 天； ● 沒有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自 2021 年 2 月 11 日起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以及確保員工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及其後的每個 14 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記錄 31 天； ● 沒有在餐飲處所入口或當眼的位置妥善展示載有「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的海報。 	<p>於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並安排不多於 2 人同坐一桌，為期 14 天</p>